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担任贵公司二〇一五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顾问，本所指派周科律师、陈炼华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就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法律事宜进行审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简称《治理准则》）等国家法律、法规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及贵公司《公司章程》就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议案审议情况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和法律问题进行审查，本所律师将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贵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在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的《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公告的方式通知了各股东，并对所有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内容进行了披露。

2、本次股东大会于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14 时 30 分在飞亚达科技大厦 19 楼会议室召开。董事总经理徐东升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时间、地点、审议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

经审查，贵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代表股份 164,167,60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总股份的 37.4176%。其中,A 股股东(代理人)2 人、代表股份 172,815,75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48.3946%; B 股股东(代理人) 5 人,代表股份 1,190,17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 B 股股份总数的 1.4577%。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且持股数量与《股东名册》的记载相符;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记载于《股东名册》,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据此,上述股东及其代理人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参加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数据,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直接投票的股东共计 3 名,代表公司股份 9,838,332 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2.2424%。其中: A 股股东(代理人) 3 人、代表股份 9,838,332 股,占公司 A 股股份总数的 2.2424%; B 股股东(代理人)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 B 股股份总数的 0.00%。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代表股份 174,005,936 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39.6599%。其中: A 股股东(代理人) 5 人、代表股份 172,815,759 股,占公司 A 股股份总数的 48.3946%; B 股股东(代理人) 5 人、代表股份 1,190,177 股,占公司 B 股股份总数的 1.4577%。

4、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共 13 人出席或列席会议。

经验证,上述出席会议参与投票的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有权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关于股东大会的表决情况

经本所律师审查,证实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列入会议通知的事项共十二项,包括: 1、《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 2、《董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 3、

《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4、《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5、《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6、《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7、《关于申请 2016 年银行总授信额度的议案》；8、《关于申请 2016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9、《关于 2015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10、《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11、《关于继续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1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此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投票表决。

上述第 6、第 11 项议案属于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因此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上述第 12 项议案属于特别事项，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属于一般事项，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如下：

1、《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 173,303,936 股（其中 A 股为 172,113,759 股，B 股为 1,190,1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966%；

反对 0 股（其中 A 股为 0 股，B 股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702,000 股（其中 A 股为 702,000 股，B 股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34%。

2、《董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

同意 173,303,936 股（其中 A 股为 172,113,759 股，B 股为 1,190,1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966%；

反对 0 股（其中 A 股为 0 股，B 股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702,000 股（其中 A 股为 702,000 股，B 股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34%。

3、《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

同意 173,303,936 股（其中 A 股为 172,113,759 股，B 股为 1,190,1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966%；

反对 0 股（其中 A 股为 0 股，B 股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 702,000 股（其中 A 股为 702,000 股，B 股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34%。

4、《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173,303,936 股（其中 A 股为 172,113,759 股，B 股为 1,190,1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966%；

反对 0 股（其中 A 股为 0 股，B 股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702,000 股（其中 A 股为 702,000 股，B 股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34%。

5、《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 173,303,936 股（其中 A 股为 172,113,759 股，B 股为 1,190,1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966%；

反对 0 股（其中 A 股为 0 股，B 股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702,000 股（其中 A 股为 702,000 股，B 股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34 %。

6、《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同意 10,326,609 股（其中 A 股为 9,136,432 股，B 股为 1,190,1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6347%；

反对 0 股（其中 A 股为 0 股，B 股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702,000 股（其中 A 股为 702,000 股，B 股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653%。

7、《关于申请 2016 年银行总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173,303,936 股（其中 A 股为 172,113,759 股，B 股为 1,190,1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966%；

反对 0 股（其中 A 股为 0 股，B 股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702,000 股（其中 A 股为 702,000 股，B 股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34%。

8、《关于申请 2016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 173,303,936 股（其中 A 股为 172,113,759 股，B 股为 1,190,1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966%；

反对 0 股（其中 A 股为 0 股，B 股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702,000 股（其中 A 股为 702,000 股，B 股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34%。

9、《关于 2015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 173,303,936 股（其中 A 股为 172,113,759 股，B 股为 1,190,1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966%；

反对 0 股（其中 A 股为 0 股，B 股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702,000 股（其中 A 股为 702,000 股，B 股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34%。

10、《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同意 173,303,936 股（其中 A 股为 172,113,759 股，B 股为 1,190,1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966%；

反对 0 股（其中 A 股为 0 股，B 股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702,000 股（其中 A 股为 702,000 股，B 股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34%。

11、《关于继续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同意 10,326,609 股（其中 A 股为 9,136,432 股，B 股为 1,190,1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6347%；

反对 0 股（其中 A 股为 0 股，B 股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702,000 股（其中 A 股为 702,000 股，B 股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653%。

1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173,303,936 股（其中 A 股为 172,113,759 股，B 股为 1,190,1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966%；

反对 0 股（其中 A 股为 0 股，B 股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702,000 股（其中 A 股为 702,000 股，B 股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34%。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均自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之日起生效。